

中华国民拒毒会分会
组织须知

SKBC
MG
D693
50

MG
D693.9
50

分會組織須知

	要目	頁數
一	發端.....	一
二	目的.....	一
三	組織手續.....	一—三
四	對總會之關係.....	三—四
五	組織大綱.....	四—八
六	事業進行大綱.....	九—一三
七	應用出版物.....	一四

中華國民拒毒會刊行

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



3 1797 1343 7

中華民國拒毒會分會組織須知

第一章 發端

溯自本會提倡拒毒運動以來全國響應迭據各地報告成立分會及籌備組設者已有二百五十餘處之多此外索寄章程查詢辦法者紛至沓來茲爲應付是項需求並謀推廣事業計用特刊發分會組織須知一冊以便籌組分會者有所依據尙希

愛國諸君興起協力拒毒是乃本會之幸亦我國之幸也

第二章 目的

組織拒毒分會之目的有二

(甲) 組成堅強之拒毒機關設法肅清本境內毒物

(乙) 與總辦事處合作贊助全國之拒毒運動

第三章 組織手續

(一) 發起



(甲) 拒毒分會之發起應先由地方上有聲望之團體與本會總辦事處之組織團體有關係者更佳若商會教育會教會等之類先於該會議會中通過正式議案並推派代表至少二人向本地各界團體接洽同時在本地各報宣傳發起旨趣

(乙) 由本會委託當地團體或個人就近組織分會

(丙) 發起團體之代表或本會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應往接洽同情團體若干加入發起之列至少當有三個團體其中須有以下各團體之一(甲)商會(乙)教育會(丙)教會(丁)自治會

(二) 籌備

(甲) 既有三個團體贊同發起應即由各團體派代表二人開發起人會議根據本會組織大綱擬定宣言及簡章草案分派代表請各界團體加入

(乙) 各界團體既經接洽就緒當即定期開聯席會議各團體推選籌備員一人成立籌備會或臨時職員會主持一切籌備事宜釐定會章及會務進行綱要經費預算募捐方法等徵求團體會員加入

(三) 報告 以上各項手續既經辦妥即當接項詳敘報告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中華民國拒

毒會全國總辦事處請其認爲正式分會待其研究認爲合格卽以公函通知并頒發憑證及圖記

(四) 成立 接到總辦事處認可之公函及頒發憑證圖記後卽呈報當地官廳備案并由職員開會討論擇定相當日期及適中地點開成立大會請市民赴會宣佈本會進行方針並舉行徵求會徵求個人入會爲會員

第四章 對總會之關係

分會經總會正式認可後當卽發生下列之關係

(一) 分會對總會者

(甲) 分會對全國總辦事處關於會務及種種流毒情形之各項諮詢有答覆之義務

(乙) 分會應隨時將會務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全國總辦事處每年并作成一年來會務及經濟報告送至總辦事處

(丙) 分會應以會費經費之收入十分之一交與全國總辦事處充作本分會對全國總辦事處之捐款

(丁)分會對全國總辦事處來往文件概用普通公函

(戊)分會應遵照全國總辦事處之計劃一致推行拒毒運動

(二)總會對分會者

(甲)總辦事處對各地分會應予以種種相當贊助如刊發各項印刷品贈送或以廉價售與各分會

(乙)各分會有重大事故發生確與會務或拒毒運動直接有關係者全國總辦事處當相機襄助

(丙)全國總辦事處當盡人才經濟範圍內之能力派遣幹事到各分會促進會務

(丁)全國總辦事處對於分會辦理不得法或逾越範圍者可停辦取消或改組之

第五章 組織大綱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拒毒會(某某地方)分會

(二)宗旨 本會宗旨為聯合本地各團體各界人士設法肅清境內鴉片之種植販運吸食及制止

境外鴉片與一切複製毒物之輸入不得涉及政黨問題

(三)會員 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個人會員特約會員三種

(甲)團體會員

凡本地教育會商會學生會自治會農會工會教會青年會及其他法團或素負聲望之團體均可入會爲團體會員每團體推派二人爲正副代表

(乙)個人會員

凡本地各界人士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得入會爲個人會員

- (一) 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 (二) 不吸鴉片或用嗎啡及其他毒品者
- (三) 不種不運不賣不製鴉片及一切毒物者
- (四) 贊成本會宗旨及事業者

(丙)特約會員

凡本地各界領袖或具有聲望之紳士及長官素來熱心公益事業具有(乙)項(一)(二)(三)(四)三種資格對本會之拒毒專業確能予以精神及實力之贊助者可由本會致請爲特約會員惟人數不得過組織團體數目之上

(丁)會員權利

(甲)(丙)兩項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乙)項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為第四條丙項各項
委員會委員之權

(四) 職員

(甲)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成之常務委員由團體會員選出五人特約會員選出二
人

(乙)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均由常務委員會推任之

(丙)本會按當地情形及會務之繁簡酌設四組委員會

- (一) 禁種鴉片委員會
- (二) 禁運禁賣鴉片毒物委員會

- (三) 禁用禁吸鴉片毒物委員會
- (四) 調查統計委員會

(丁)各組委員會由會員中對於各該問題有特別興趣貢獻者組成之并公推正副委員長各一
人書記一人主持一切委員無定額

(戊)幹事部部員無定額視會務繁簡由常務委員會聘請之或由當地公團派人擔任幹事係屬
有俸職或義務職由各會自定之幹事部可酌設以下各股

(一) 總務 (二) 教育 (三) 統計

(四) 宣傳 (五) 會員 (六) 經濟

(己) 顧問 旅居本地之外國人士熱心拒毒運動者可由常務委員會敦請擔任各組委員會及幹事部顧問准不得入會為會員及任何項職務

(庚) 任期 以上各項職員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任兩次

(五) 會務

(甲) 與全國總辦事處合作

(乙) 推行全國國民拒毒運動之計劃

(丙) 與本地官廳聯絡設法嚴禁毒物

(丁) 與其他團體合作肅清境內毒物

(六) 會員之規約及義務

(一) 規約

(甲) 本人立志終身不種不賣不運不製不用鴉片及一切毒物

(乙)本人立志隨時隨地盡力勸阻他人種運製賣用鴉片及一切毒物

(丙)本人立志隨時隨地加入贊助或提倡組織拒毒之團體

(丁)本人立志隨時隨地統計并宣佈鴉片及一切毒物流禍之實況

(二) 義務

(甲)會員應照章繳納會費

(乙)會員應盡力推廣會務

(丙)會員應實行各項規約

(三) 懲戒

(甲)凡會員違反本大綱規約第三項乙款第(一)(二)(三)二條者

(乙)凡破壞本會名譽者

(七)經費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繳納會費充之會費數目及收支方法由各地分會自定之收入之會費不敷用時可向外界募集之

(八)細則 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五年內事業進行大綱

(一)關於禁種鴉片者

(甲)進行恢復禁種運動

(一)運動憲法載明永遠禁絕

(二)廣佈禁種律例使人知爲違法

(三)敦促實力軍民長官通令禁種擇區先後辦理

(乙)調查各地種植鴉片實況

(一)調查各省區有妨禁法以資推行

(二)相機參與政府查煙委員實地合作調查

(三)各地法團或分會與各縣行政機關合作查禁

(丙)研究種烟補救方法

(一)研究種烟之代替物以裕農民收入

(二)研究種烟與盜匪饑饉之關係

(三) 研究提倡裁兵運動

(四) 研究工兵政策使能自給

(丁) 聯合各界領袖鼓吹撲滅烟苗

(一) 利用拒毒傳單小冊圖畫等項努力鼓吹

(二) 協贊農民團體決志不種鴉片烟苗

(三) 積極施行宣傳程序

(二) 關於禁吸鴉片及禁用毒物者

(甲) 積極進行拒毒教育

(一) 請教育部及各省區教育機關將拒毒材料編入中小學校教科書內

(二) 聯絡平民教育機關提倡拒毒

(三) 利用演講及文字以教育社會

(四) 提倡家庭拒毒教育

(乙) 人民自動禁吸鴉片及濫用毒物

(一) 請各宗教團體取締信徒吸食鴉片

(二) 各社會團體以及工商各業取締會員及夥伴吸食鴉片

(三) 各分會及其他團體舉行大規模之徵求立志不吸鴉片者爲會員

(丙) 從法律方面着手禁絕毒物

(一) 造成輿論褫奪烟徒公民權利不許烟徒擔任社會職務爲法團職員及被選爲議員

(二) 請政府取締吸食鴉片之文武官吏

(丁) 聯絡醫學團體研究限用毒物方法

(一) 統計我國醫藥上毒物之用度

(二) 調查並考驗不合醫學用度之戒烟丸藥請政府取締

(三) 介紹戒烟良法

(戊) 施行戒絕方法

(一) 聯絡慈善機關多設戒烟局以資補救

(二) 請政府嚴令各省區長官實行烟館註冊限期肅清鴉片

- (三) 請各省仿行山西省政府嚴禁鴉片及毒物吸用條例
- (三) 關於禁運禁賣鴉片及毒物者
 - (甲) 調查私運私賣方法
 - (一) 外洋入口輪船
 - (二) 國內沿海輪船及帆船
 - (三) 內河輪船及帆船
 - (四) 國內鐵路及汽車
 - (五) 郵政及民信局
 - (六) 私人夾帶
 - (乙) 公佈私運私賣事實及案件
 - (丙) 研究中外禁烟律令條約及國際聯盟取締麻醉藥品公約
 - (丁) 請政府恢復原定海關禁烟獎金
 - (戊) 領事裁判權與鴉片問題之研究

- (一) 研究租界與我國烟禁之困難及補救方法
- (二) 請政府照會各國外僑烟犯依照中國法令辦理
- (四) 關於國內外調查統計及考察華僑情形者
 - (甲) 調查國外華僑受毒情形
 - (一) 調查國外鴉片專賣情形
 - (二) 移民律之研究
 - (三) 國外華僑吸食鴉片之人數
- (乙) 調查鴉片毒物流禍社會
 - (一) 各省區種植鴉片之調查與統計
 - (二) 國外毒物入口之調查與統計
 - (三) 國內販賣烟土之調查與統計
 - (四) 吸食鴉片人數之調查與統計
- (丙) 聯絡各國同團體進行拒毒運動
 - (一) 在各產烟製烟國設通信機關辦理調查及聯絡事宜
 - (二) 聯絡各國團體運動限制鴉片及毒物出產至醫藥上用度

第七章 應用出版物

一四

- 一 協力拒毒圖 每百張售洋一元五角 郵資在內
 - 二 再接再厲圖 每百張售洋三元五角 郵資在內
 - 三 拒毒徽章 每枚售洋一角五分 郵資四分
 - 四 禁烟條約政令輯要 每本售洋一角 郵資一分
 - 五 剷除烟土辦法 每本售洋一角 郵資一分
 - 六 解決中國之最大問題 每百張售洋三角 郵資五分
 - 七 毒劑問答 每本售洋五分 郵資一分
 - 八 反對鴉片販賣理由 每十售洋三分 郵資一分
 - 九 拒毒演講大綱 每十售洋四分 郵資一分
 - 十 新聞報拒毒特刊(國內毒况調查) 每十售洋一角 郵資在內
 - 十一 毒物問題與公共衛生 每本售洋五分 郵資一分
 - 十二 中華民國拒毒會第一年度報告 每本售洋二角 郵資二分半
 - 十三 組織分會須知 每本售洋五分 郵資一分
- 【函購辦法】請書明應用品名數量、詳註通訊處所、連同價洋、函封掛號寄至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本會、當即照奉、書價如係整數、請向郵局購買匯票、零數可以一分或四分郵票代之、空函恕不奉覆、

拒毒月刊

△教育家不可不看

△醫學家不可不看

△新聞學家不可不看

△服務社會者不可不看

△軍民長官不可不看

△各界人士不可不看

內容

【一】名人言論 【二】拒毒策略

【三】會務報告 【四】分會消息

【五】毒況調查 【六】研究

【七】譯叢 【八】特載

【九】雜俎 【十】通訊

定價

每年發刊十期連寄費大洋五角

郵票通用

發行處

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中

華國民拒毒會拒毒月刊社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出版

分會組織須知

每本定價大洋五分

郵費一分

編輯者 中華國民拒毒會

刊行者 中華國民拒毒會

上海圓明園路念三號

54

50047

(7)